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0139950A00_ATTCH1.pdf、0139950A00_ATTCH2.pdf）

裝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送「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訂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19 11:53:51

線

1100138710 收文:110/10/19